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  
12万平方米、展示器材10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树洪（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余树洪（签字）

项目负责人：余树洪

填表人：余树洪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工业区 86 号 1 栋厂房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工业区 86 号 1 栋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工业区 86 号 1 栋厂房 (项目中心坐标: 北纬 22.662685°、东经 113.082467°)				
主要产品名称	喷绘产品、展示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喷绘产品 9.8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8.2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盛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55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转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5kg/h（项目 15m 排气筒未高于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减半执行），车间无组织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0mg/m<sup>3</sup>。</p> <p>2、废水：          批复要求：截污管网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截污管网建成之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所在地纳污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pH6-9、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140mg/L、SS200mg/L、氨氮 30mg/L）</p> <p>3、噪声：          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工业区 86 号 1 栋厂房建设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于 2020 年 8 月取得批复，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0】355 号，项目于 2020 年 9 月进行调试，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工业区 86 号 1 栋厂房建设喷绘产品，展示器材生产项目。项目产能为年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2758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2374m<sup>2</sup>。员工人数 6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宿。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1	总投资	400 万元	4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40 万元	4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	年产喷绘产品 9.8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8.2 万件
4	占地面积	2758 平方米	2758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2374 平方米	2374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60 人	60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 ①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印刷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印刷
	转印车间	建筑面积 110m <sup>2</sup> ，热转印	建筑面积 110m <sup>2</sup> ，热转印
	主 裁剪区	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裁剪、五金	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裁剪、五金加

	体 车 间	五金区 装配区	加工、装配	工、装配
辅助 工程	办公区/展示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仓库		建筑面积 914m <sup>2</sup>	建筑面积 914m <sup>2</sup>
	空置楼层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空地		占地面积 384m <sup>2</sup>	占地面积 384m <sup>2</sup>
公用 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环保 工程	废 气	印刷、热 转印有机 废气	项目印刷车间密闭，并设置负压排风；转印车间基本密闭，转印机上方加设配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项目印刷车间密闭，并设置负压排风；转印车间基本密闭，转印机上方加设配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废 水	生活污水	截污管网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沙河；截污管网建成之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目前项目所在地纳污管网已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固 废	一般固废 暂存点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1 个，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1 个，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 间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点 1 个，用于暂存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点 1 个，用于暂存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②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实际设备与环评申报资料一致，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项目实际数量（台）
1	印刷机 (MIMAKIJV33、ROLAND RF-640)	15	15
2	转印机	4	4
3	衣车	24	24
4	激光打码机	1	1
5	自动打包机	1	1
6	自动钻孔机（小）	1	1
7	切割机	1	1
8	剪切机	1	1
9	自动钻孔机（大）	1	1
10	冲床	3	3

11	钻床	3	3
12	钻孔机	1	1
13	压装机	1	1
14	切角机	1	1
15	空压机	1	1
16	倒角机	1	1
17	缩口机	2	2
18	扩口机	1	1
19	折边机	1	1
20	铣床	1	1
21	车床	1	1

③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建设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申报资料一致，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1	转印墨水	2.4t	1.968t
2	布匹	14.4 万 m <sup>2</sup>	11.808 万 m <sup>2</sup>
3	铝材	500t	410t
4	铁板	80t	65.6t
5	转印纸	12 万 m <sup>2</sup>	9.84m <sup>2</sup>
6	乳化液	0.2t	0.2t
7	机油	0.2t	0.2t
8	包装物料	4t	3.28t

④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给、排水与环评申报资料基本一致。

给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规定，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日，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648t/a。目前项目所在地纳污管网已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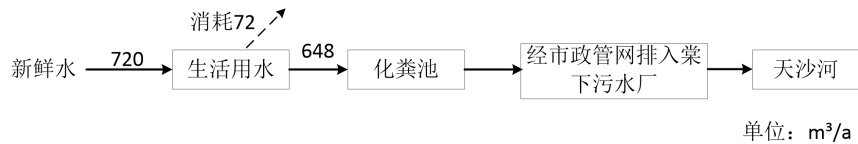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⑤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产排污与环评申报资料基本一致。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发生改变，生活污水由直接排放变为间接排放。

1、本项目喷绘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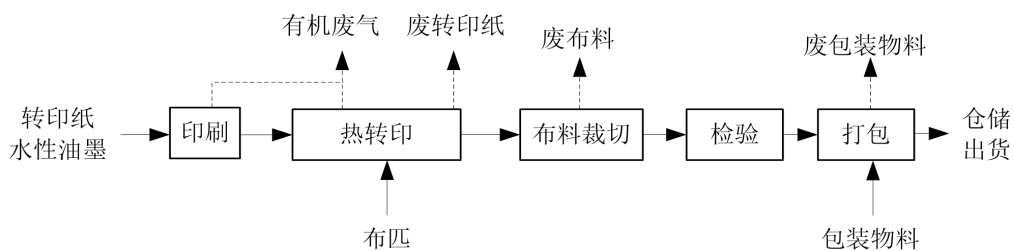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喷绘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喷绘产品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印刷:** 通过印刷机将转印墨水印刷在转印纸上,印刷机型号为 MIMAKI JV33 及 ROLAND RF-640, 采用电压喷墨, 印刷机为四色打印机, 无需换色, 喷头无需清洗, 出现堵塞或其他故障等情况后交设备商维修, 设备更换新喷头后, 喷头与输送管路之间存在气泡, 为保证不影响印刷质量, 通过印刷设备自带的回墨系统, 将管路之间的墨水与气泡一同排出, 配合白纸试印, 直至打印正常为止, 该维修过程不使用稀释剂, 但产生少量废油墨。印刷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热转印:** 将印刷好的转印纸通过转印机覆盖在空白布料上进行热转印。热转印通过150-180°C状态下, 将墨水扩散至布料上, 从而达到着色的效果。项目转印工作温度未达到布料及纸张的改性温度, 但墨水在受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该过程产生废转印纸及有机废气。

**布料裁剪:** 项目对转印好的布料通过衣车(手工)进行裁剪修边, 过程产生一定的废布料。

**检验:** 对裁剪好的布料进行检验。

**打包:** 对成品进行包装。成品最后仓储或出货。过程产生一定的废包装物料。

2、本项目展示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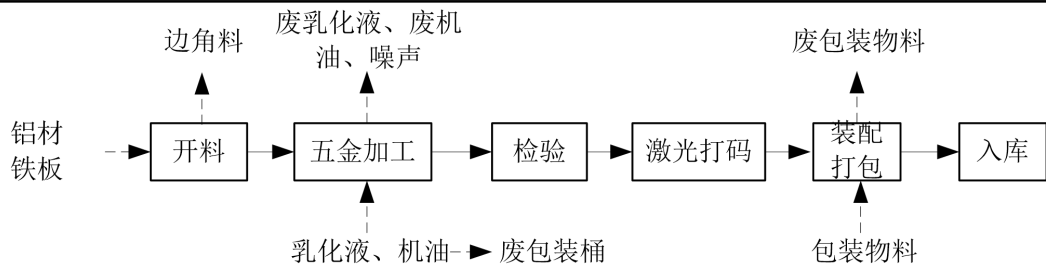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展示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开料：通过剪切机及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开料。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

五金加工：对项目开料后的管材及板材进行钻孔、冲压、折弯、切角、缩口、扩口及折边等五金加工工序，通过以上工序后，成品完成。另外企业通过铣床及车床制作五金模具，主要用于辅助产品冲型使用，根据厂房提供信息，使用车床、铣床次数较少，在产品供货稳定情况下，不使用。使用铣床及车床过程中产生少量乳化剂，乳化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理，缩口机、铣床及车床定期更换机油产生少量废机油。切割机、切角机、钻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时产生金属边角料。

项目五金工序不含焊接及表面处理（抛光打磨等），故不产生废气、废水。五金加工工序污染源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及机械噪声。

激光打码：通过激光打码机对成品进行激光打码。

检验：检验工件的外部尺寸是否合乎要求。

装配打包：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装配打包入库，仓储或出货。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物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除了对管材及板材进行开料及造型外，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项目在工艺流程中不涉及焊接、抛光打磨、除油、酸洗、钝化、氧化、电镀、电泳及喷漆等工序。

#### 产污环节：

-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热转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五金加工区设备运行的生产噪声。
-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油墨、废转印纸、废布料、废包装桶（机油桶及废油墨桶）、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物料、

有机废气治理设产生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热转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图3-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印刷车间密闭，并设置负压排风；转印车间基本密闭，转印机上方加设配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标后经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仅有生活污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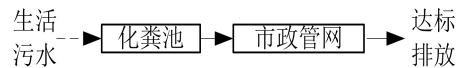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总数为 60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4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油墨、废转印纸、废布料、废包装桶（机油桶及废油墨桶）、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物料、有机废气治理产生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经过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转印纸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及废 UV 光管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印刷、转印有机废气	印刷车间密闭，并设置负压排风；转印车间基本密闭，转印机上方加设配置集气罩。印刷、热转印有机废气经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
		废转印纸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布料	
		废包装物料	
		废油墨	定期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乳化液	
		废 UV 光管	
废活性炭			

### 6、项目监测布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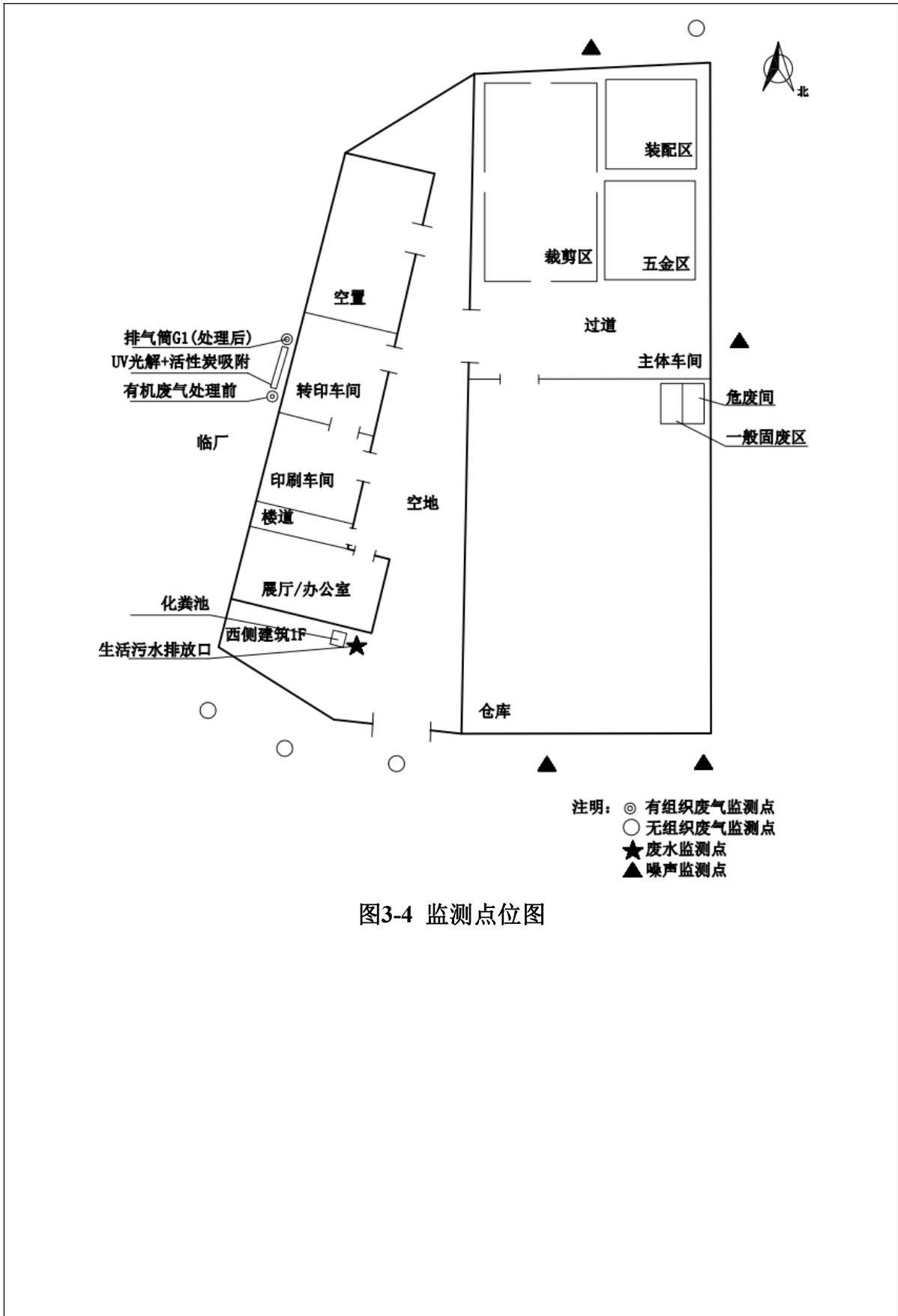


图3-4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引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印刷车间密闭，并设置负压排风；转印车间基本密闭，转印机上方加设配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由一套风量为16000m<sup>3</sup>/h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外排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截污管网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截污管网建成之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五金加工工序，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5~85dB(A)，在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经过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转印纸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及废 UV 光管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5、最终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相关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355号

## 关于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 12万平方米、展示器材10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12万平方米、展示器材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12万平方米、展示器材10万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工业区86号1栋首层。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喷绘产品12万平方米、展示器材10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275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74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转印墨水、布匹、铝材、铁板、转印纸、乳化液、机油、纸箱及塑料膜包装物料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转印机、

衣车、激光打码机、自动打包机、自动钻孔机、切割机、剪切机、自动钻孔机、冲床、钻床、钻孔机、压装机、切角机、空压机、倒角机、缩口机、扩口机、折边机、铣床、车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天沙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转印产生的有机

废气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00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5-1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E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中的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器 CNT (GZ) -H-001	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2dB (A)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印刷、转印废气排放口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噪声	厂界外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外南面 1m 处 2#		
	厂界外东面 1m 处 3#		
	厂界外北面 1m 处 4#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2%,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0.10.12	年产喷绘产品400平方米、 展示器材333件	年产喷绘产品328平方米	82
		展示器材270件	81
2020.10.13		年产喷绘产品324平方米	81
		展示器材276件	83

##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2.24	pH值	7.45	7.64	7.52	7.57	7.45-7.64	6-9	达标
		悬浮物	23	28	25	27	26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37	39	39	3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2.9	13.9	13.7	13.4	140	达标
		氨氮	0.791	0.810	0.820	0.792	0.873	30	达标
	2020.12.25	pH值	7.50	7.61	7.56	7.55	7.50-7.61	6-9	达标
		悬浮物	18	20	16	21	19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38	39	38	3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3.4	13.5	13.4	13.4	140	达标
		氨氮	0.676	0.654	0.680	0.662	0.668	30	达标

1、参照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

2、“/”表示不适用。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3、4。

表7-3 有组织废气(印刷、热转印工序处理前采样口)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吸附管完好						
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 2-24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	/	/
	烟气流速 (m/s)		19.2	19.5	19.6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134	7245	7277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9	12.8	12.3	12.8	--	--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93	0.090	0.093	--	--	
2020-1 2-25	烟气流速 (m/s)		19.3	19.7	19.4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166	7299	7203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1	12.4	12.5	14.1	--	--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91	0.090	0.101	--	--

注：1、“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7-4 有组织废气(印刷、热转印工序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吸附管完好						
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 2-24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	/	/	
	烟气流速 (m/s)	24.1	24.2	24.4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18	9159	9219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04	1.14	1.1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0.011	2.55	达标	
2020-1 2-25	烟气流速 (m/s)	24.2	24.5	24.3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47	9254	9187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5	1.09	1.12	1.1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0	0.011	2.55	达标

注：/表示不适用；

执行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5kg/h(项目 15m 排气筒未高于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减半执行)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吸附管完好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总 VOCs	2020-12-2 4	G1	0.12	0.16	0.17	--	--	
		G2	0.23	0.34	0.32	--	--	
		G3	0.28	0.43	0.33	--	--	
		G4	0.25	0.34	0.29	--	--	
		浓度最高值	0.28	0.43	0.33	2.0	达标	
总 VOCs	2020-12-2 5	G1	0.15	0.14	0.14	--	--	
		G2	0.30	0.31	0.27	--	--	
		G3	0.25	0.33	0.24	--	--	

	G4	0.26	0.32	0.29	--	--
	浓度最高值	0.30	0.33	0.29	2.0	达标

注：/表示不适用；

执行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2.0mg/m<sup>3</sup>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2020.12.24 天气：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2.7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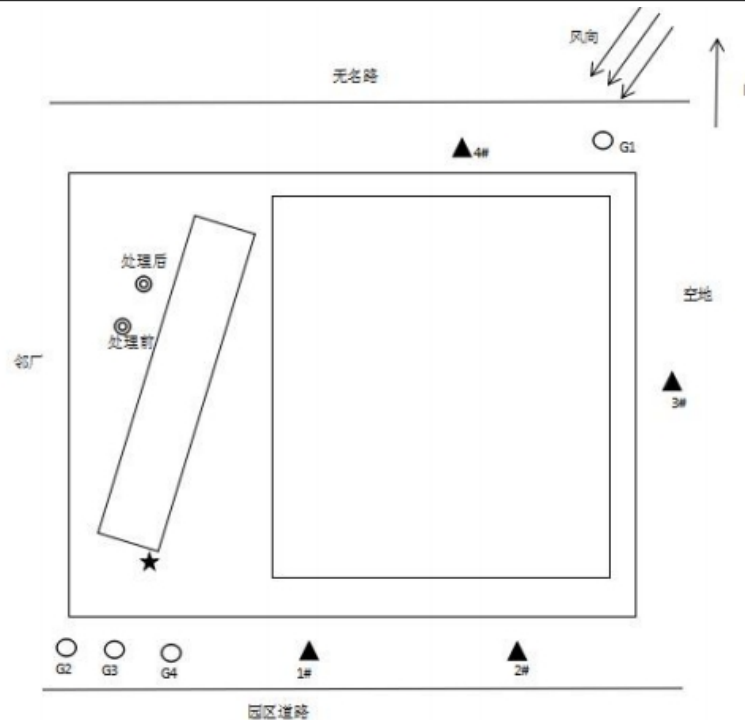
2020.12.25 天气：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2.5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2-24	厂界外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59.4	42.5	60	5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m 处 2#		58.6	41.7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m 处 3#		56.3	40.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m 处 4#		56.5	42.8			达标
2020-12-25	厂界外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5	42.6	60	5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m 处 2#		28.7	41.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m 处 3#		56.8	40.8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m 处 4#		56.4	42.3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西面为工厂共用墙，不设检测点。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污水检测点

图7-1 监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印刷、转印有机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要求。

4、固废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20】355号)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1	一、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工业区 86 号 1 栋首层,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75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74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转印墨水、布匹、铝材、铁板、转印纸、乳化液、机油、纸箱及塑料膜包装物料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转印机、衣车、激光打码机、自动打包机、自动钻孔机、切割机、剪切机、自动钻孔机、冲	已落实 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项目位置、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从事喷绘产品、展示器材产生,生产规模及设备与项目审批数量一致、所用能源为电能。

	床、钻床、钻孔机、压装机、切角机、空压机、倒角机、缩口机、扩口机、折边机、铣床、车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2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天沙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已落实 项目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目前项目所在地纳污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3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印刷车间密闭,并设置负压排风;转印车间基本密闭,转印机上方加设配置集气罩。印刷、热转印有机废气经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外排污染物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根据监测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经过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转印纸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及废 UV 光管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6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加强风险预防措施,强化风险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7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 项目排放口设计规范,同时制定并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8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p>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目前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p>9</p>	<p>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已落实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p>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年产喷绘产品 12  
万平方米、展示器材 10 万件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门市画王喷绘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工业区 86  
号 1 栋厂房

报告编号：CNT202001565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2日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1 年 01 月 02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12-24~2020-12-25
采样人员	张书铭、谭子豪、李文辉、陈年隆
分析日期	2020-12-24~2020-12-30
分析人员	梁晶、罗梓浙、苏海瑜、苏炳有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大气采样器(便携式)(TH-110E)、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

二、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印刷、热转印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2 天*3 次/天
	印刷、热转印工序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总 VOCs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南面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南面厂界外一米 2#		
	东面厂界外一米 3#		
	北面厂界外一米 4#		

###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4-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喷绘产品	400 平方米/天	328 平方米/天	82
	展示器材	333 件/天	270 件/天	81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喷绘产品	400 平方米/天	324 平方米/天	81
	展示器材	333 件/天	276 件/天	83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20-12-24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2	2020-12-25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4.1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0-12-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蜗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6	-0.9
				采样后	19.4	1.9
			40.0	采样前	38.9	0.9
				采样后	41.0	1.0
			50.0	采样前	50.6	1.7
				采样后	49.2	1.4
2020-12-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蜗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0.6
				采样后	19.2	1.3
			40.0	采样前	38.8	1.9
				采样后	40.9	-1.4
			50.0	采样前	50.7	-1.2
				采样后	48.9	1.8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水质分析质控结果表

平行样测定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 1 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 2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37	38	1.3	合格
	38	37	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3.3	1.1	合格
	13.5	12.9	2.3	合格
氨氮	0.790	0.792	0.1	合格
	0.672	0.680	0.6	合格

质控标准样测定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质控样实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水质	pH 值 (202184)	无量纲	4.11	4.11±0.05	合格
			4.1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004009)	mg/L	33.4	32.9±2.1	合格
			33.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1909081)	mg/L	114	115±5	合格
			114		合格
	氨氮 (B2003068)	mg/L	0.964	0.953±0.057	合格
			0.958		合格

表 5-4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张书铭	采样员	CNT2018062601
陈年隆	采样员	CNT2018040101
谭子豪	采样员	CNT20190606
李文辉	采样员	CNT20190801
梁晶	检测员	CNT2018101502
罗梓浙	检测员	CNT20200901
苏海瑜	检测员	CNT20201001
苏炳有	检测员	CNT20201002

## 六、监测结果

###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12-24	多云	101.5~101.6	18.9~20.7	55~57	2.6~2.7	东北
2020-12-25	多云	101.6~101.7	17.8~19.4	57~58	2.4~2.6	东北

本页以下空白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pH值 (无量纲)	12月24日	7.45	7.64	7.52	7.57	7.45~7.64	6~9	达标
	12月25日	7.50	7.61	7.56	7.55	7.50~7.6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月24日	38	37	39	39	38	500	达标
	12月25日	38	38	39	38	3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月24日	13.2	12.9	13.9	13.7	13.4	300	达标
	12月25日	13.2	13.4	13.5	13.4	13.4		达标
悬浮物	12月24日	23	28	25	27	26	—	—
	12月25日	18	20	16	21	19		—
氨氮	12月24日	0.791	0.810	0.820	0.792	0.803	—	—
	12月25日	0.676	0.654	0.680	0.662	0.668		—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印刷、热转印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样品状态	吸附管完好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2-24	排气筒高度(m)	/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	/	/	
	烟气流速(m/s)	19.2	19.5	19.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134	7245	7277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9	12.8	12.3	12.8	—	—
		排放速率(kg/h)	0.085	0.093	0.090	0.093	—	—
2020-12-25	烟气流速(m/s)	19.3	19.7	19.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166	7299	7203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1	12.4	12.5	14.1	—	—
		排放速率(kg/h)	0.101	0.091	0.090	0.101	—	—
备注：1、“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印刷、热转印工序处理后采样口)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吸附管完好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2-24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	/	/	
	烟气流速(m/s)	24.1	24.2	24.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118	9159	9219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3	1.04	1.14	1.14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11	0.011	2.55	达标	
2020-12-25	烟气流速(m/s)	24.2	24.5	24.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147	9254	9187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5	1.09	1.12	1.15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0	0.010	0.011	2.55	达标
执行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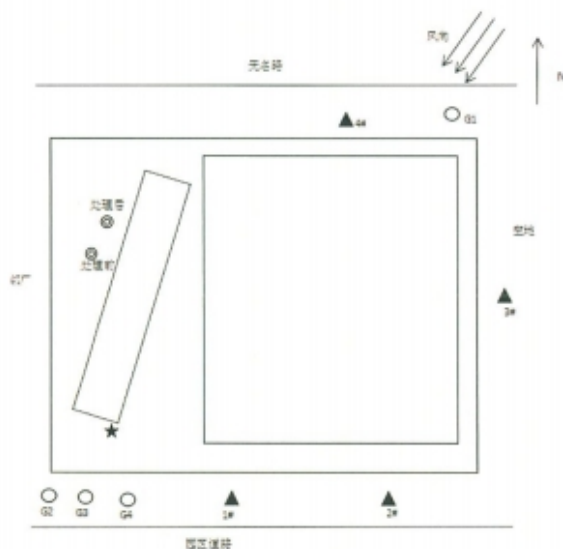
5.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吸附管完好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总 VOCs	12月24日	G1	0.12	0.16	0.17	—	—
		G2	0.23	0.34	0.32	—	—
		G3	0.28	0.43	0.33	—	—
		G4	0.25	0.34	0.29	—	—
		浓度最高值	0.28	0.43	0.33	2.0	达标
	12月25日	G1	0.15	0.14	0.14	—	—
		G2	0.30	0.31	0.27	—	—
		G3	0.25	0.33	0.24	—	—
		G4	0.26	0.32	0.29	—	—
		浓度最高值	0.30	0.33	0.29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6.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2020-12-24：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7 m/s 2020-12-25：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5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2-24	南面厂界外一米 1#	59.4	42.5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8.6	41.7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一米 3#	56.3	40.5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一米 4#	56.5	42.8	60	50	达标
2020-12-25	南面厂界外一米 1#	58.5	42.6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8.7	41.5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一米 3#	56.8	40.8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一米 4#	56.4	42.3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七、采样布点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污水检测点

八、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